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5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22539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2539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院111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）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